**附表9災情查報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類別 | □1.人員傷亡□2.受損房屋（建築物）□3.火災 | □4.其他受損情形（淹水情形）□5.受損道路□6.受損橋樑 |
| 貳、災情描述 | 發生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發生地點 | □苗栗縣頭份市 □苗栗縣頭份市 社區活動中心 |
| 發生原因 |  |
| 1.人員傷亡 | 死亡 人，說明： 失蹤 人，說明： 受傷 人，說明：  |
| 2.受損房屋 | 全部倒塌 棟（戶）；部分倒塌 棟（戶） |
|  3.火災（件） | 建築物： （件）危險物品： （件）其他： （件） |
| 5.受損道路 | □交通中斷 □單線通車 □其他  |
| 6.受損橋樑 | □封橋 □正常 |
| 疏散撤離情形 | 預計撤離人數： （人）預計撤離人數： （人）預計撤離人數： （人）撤離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收容處所：  |
| 4.其他受損情形（淹水情形） |  |
| 參、填報人 | 單 位 | 職稱 | 姓 名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
註：

一、本表結合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（EMIC2.0）之A1a、A4a通報表。

二、災情查報人員：里長為分團長；里幹事為幹事。

三、本市社區活動中心發生事故請先於24小時內告知理事長，並於2個工作天內填報本通報表，完成通報後送至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（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電話037-663038並請總機轉接災防相關人員）及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備查。